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進一步押後寄發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公佈了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六項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管)，載有該等交易詳情的通函將進一步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寄發。

現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該等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所發表的公佈所披露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六項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管)的詳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發表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押後寄發該通函的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資料，以供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押後寄發該通函的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媚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